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98219
聯絡人：黎簡明
電 話：(04)37061616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（六）字第0990520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2013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
」流程圖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部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
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時，請依照本
作業流程管制辦理。
- 三、經費代管學校或權責會計單位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教育部學生軍訓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(均含附件)

2010/11/30
08:00:57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流程圖

備註：
 1. 聯絡處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其經費申請、核結請參照本流程，會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 2. 經費代管學校或權責會計單位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